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桃農漁字第225號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方竣裕
電話：03-3322101#5455
電子信箱：100589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153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畜牧場聘置獸醫師合約書已逾有效期限，請貴單位通知所屬會員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儘速將有效獸醫師合約書送本府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畜牧法辦理。
- 二、按畜牧法第9條規定：「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，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，遇有家畜、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，獸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」，查同法第41條規定，畜牧場或獸醫師違反第9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係查附件畜牧場聘置獸醫師合約書已逾有效期限，請儘速將有效獸醫師合約書影本傳真至(03)-3382548或郵寄至「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(農業局漁牧科收)」，並送本府備查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將依前揭畜牧法規定卓處。
- 四、前揭合約書填寫之方式，請勿缺漏基本資料，並需加蓋畜牧場、執業獸醫師(佐)及負責人私章，若無畜牧場章者，則請一併檢附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影本，若有缺遺者將視為不合格案件辦理。
- 五、若畜牧場停業超過1年、場內主要設施已搬遷或因故欲辦理歇(停)業者，請填具畜牧場歇(停)業申請書(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)，並繳回畜牧場登記證正本(正本遺失者請填具切



結書)，本府受理後將依畜牧法逕為廢止畜牧場登記，並註銷登記證書。

六、檢附獸醫師合約逾期畜牧場及合約格式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養豬協會、桃園市養雞協會、桃園市養牛協會、桃園市新屋區水禽產銷班 陳燭梅 班長、育群畜牧場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市畜牧場聘置獸醫師(佐)合約書

茲遵照畜牧法第九條之規定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。雙方願遵守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及「獸醫師法」及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，共同維護動物健康及畜牧場防疫衛生工作。

立合約書人：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獸醫師(佐)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做好畜牧場畜禽衛生管理等工作，雙方願意互相配合同意訂定本合約如下：

一、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發現所飼養動物有異常發病情形，應立即告知乙方，以採取必要處置。
- (二)畜牧場必須放置「動物免疫記錄卡」及「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」，並按月填報疫苗使用報告表，登錄防疫情形，包括疫苗購入、使用及數量等，供乙方出具證明憑據。
- (三)須誠實回答乙方有關防疫計劃及疫情資料之查詢。
- (四)不得藉故拒絕乙方進入畜牧場瞭解場內防疫衛生管理情形。
- (五)應配合主管機關各種畜、禽防疫政策之推動及設置規定之記錄表格，並接受乙方有關衛生防疫技術之指導。

三、乙方主要職責：

- (一)指導畜牧場飼養管理及協助指導畜牧場之污染防治。
- (二)指導甲方衛生管理、疫苗注射及疫情通報等防疫工作。
- (三)指導甲方對動物用抗生素、毒劑藥品製劑及生物藥品等之適當使用。
- (四)協助甲方填造各項疫苗使用報告、免疫紀錄卡、衛生管理、殞斃死動物調查及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等月報表。
- (五)出具甲方之動物「免疫證明」及「健康證明」等認證簽章。
- (六)對甲方所飼養畜禽發病或斃死時應行檢驗、診斷，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應於24小時內報告區公所及動物防疫機關。
- (七)確實瞭解甲方飼養動物之疫情動態，供動物防疫機關查詢及採取防疫措施。
- (八)應備防疫指導記錄，供動物防疫機關查核。

四、乙方服務甲方工作酬勞費由甲、乙雙方協商訂之。（甲方飼養動物種類： 數量： 頭（隻），每月工作酬勞費： 元）。

五、本合約書一式 6 份，經雙方簽立。正本2 份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 份，副本4 份由區公所分別送市府農業局、市動物防疫所及市獸醫師公會各1 份備查。

六、甲、乙雙方如不履行合約內容時，容於15 日前具文通知對方並副本告知主管機關及公會備查。

七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 畜牧場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場址（地址）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 獸醫師（佐）姓名：

執業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見證單位：

單位名稱：

理事長：

會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